

埔心國中學生攜帶手機管理暨違規處理原則

- 1.請家長評估學生是否真的需要攜帶手機到校，本校各辦公室設有外線電話，電信局亦設有公共電話可供撥打，因此，學生不用攜帶手機到校。
- 2.若學生真有必要攜帶手機，請家長向導師報備，手機後必須貼上個人資料標籤，每日由班上導師指定兩位同學集合班級手機放置在學務處班級置物箱統一保管，第七節下課由負責同學領回至班上發放。（若班級置物櫃鑰匙遺失，班級需負擔更換整組鎖頭與鑰匙 300 元費用）
3.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未交給導師統一保管至置物箱者，於上學期間擅自使用手機傳送簡訊、接聽電話、玩線上遊戲……等，經相關老師發現，第一次記警告一次（或其它適度替代性處罰），第二次後，依校規記小過一次以示懲戒，手機將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4.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